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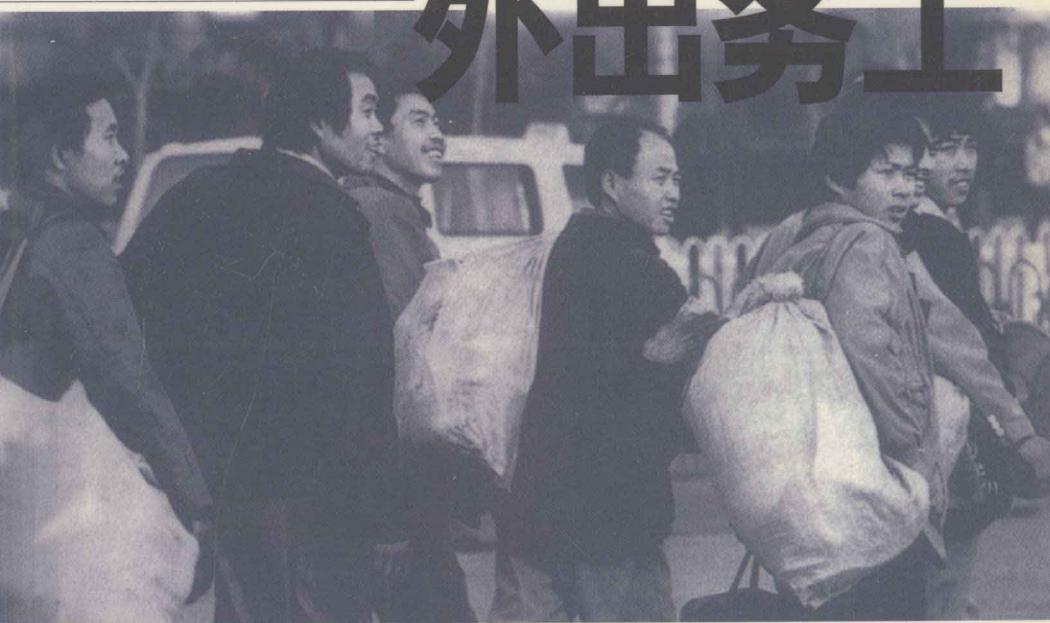
农民权益保护法律政策读本

◎《农民权益保护法律政

策读本》编委会

◎中国林业出版社

农民 外出务工



农 民 权 益 保 护 法 律 政 策 读 本

农民外出务工

《农民权益保护法律政策读本》编委会 编著
黄华波 柴海山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外出务工 / 《农民权益保护法律政策读本》编委会编著。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04. 8

(农民权益保护政策读本)

ISBN 7-5038-3823-X

I . 农… II . 农… III . 农民 - 劳动就业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 D66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9069 号

出版：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 7 号）

E-mail：cfphz@public.bta.net.cn 电话：66184477

发行：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地质印刷厂

版次：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4 月第 1 次

开本：880mm × 1230mm 1/32

印张：6.75

字数：152 千字

定价：7.50 元

序

广大农民在生产、生活中常常会遇到一些涉及自身权益的法律政策问题。如：在土地承包、流转及征用征收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要交哪些税费，同时应享受国家哪些补贴优惠政策；购买种子、化肥等出现问题该如何办；国家对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有哪些政策；进城务工被拖欠工资该如何解决，等等。许多农民由于对法律政策不了解，不知道自己有哪些合法权益，遇到问题不知道该怎么办，受到侵害后也不知道通过何种途径解决。广大农民迫切需要了解掌握相关的法律政策，需要有贴近实际的通俗易懂的“明白书”。

我国是农业大国，13亿人口中的大多数在农村。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我国改革与发展最重要、最基本的问题。党的十六大指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当前解决“三农”问题的重点和难点就是增加农民收入，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长期以来，党和国家针对“三农”问题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政策，这是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基本依据。把这些法律政策及时地落实到基层，送到农民手中，是当前一项重要而迫切的任务。

农村基层干部与农民贴得最近，是国家法律政策的重要执行者。广大农村基层干部掌握好法律政策，严格

依法行政，对于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的重要指示，维护好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鉴于此，我们组织编写了《农民权益保护法律政策读本》这套丛书。丛书按农村土地、农村税收、农业生产经营、农村教育、农村医疗卫生、农村婚姻家庭、农民进城务工等方面分成若干册，围绕农民身边的权益问题，介绍了相关的法律政策，并配有案例及问题解答帮助读者加深理解。书中还附有所涉法律政策名录，以及查阅这些文件原文的网站名录。参加编写的基本上都是从事法律起草、政策研究或行政工作的同志，对相关法律政策和“三农”情况比较了解。成稿后我们还请有关专家学者、农村基层干部、农村教师和农民提出了修改意见。但由于目前农民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政策还在不断完善，因而有些问题还不能够作出充分解答。同时随着改革发展，相关的法律政策也在不断修改完善，因而广大读者要关注新法律政策的颁布，并以新的法律政策为准。

本套丛书的出版得到中国林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编写过程中也得到许多同志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为农民写书是一次尝试，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农民权益保护法律政策读本》编委会
2004年8月

前　　言

现在，越来越多的农民认识到这样一个问题：在家种地，辛苦一年，也未必能省下多少钱；种的地越来越少，买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开支又很大，挣点钱很不容易；年轻人要结婚，中年人孩子要上学，老年人需要赡养，该花的钱一年比一年多。于是，许多农民走上外出务工、经商的道路。据统计，2003年，全国外出就业的农村劳动力达1亿以上，超过农村劳动力的五分之一。虽然在外打工时间有长有短，收入有高有低，但人均年收入达到了5500元左右。这对很多的农民家庭来说，确实是一笔十分重要的收入。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民外出务工十分重视，不断调整和完善相关的政策和法规。在大力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鼓励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发展小城镇转移农村劳动力，取消对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的不合理收费和限制性政策，并加强农村劳动力流动就业的管理和服务，保护外出务工农民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

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进城农民工要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指出，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就业，是增加农民收入和推进城镇化的重要途径，要改善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环境。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将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增加农民外出务工收入，作为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措施。

本书从农民外出务工的角度，介绍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分析了农民外出务工要注意的一些问题，主要目的是为外出务工的农民提供帮助。本书既可以作为农民外出务工政策法律指南，也可以作为招用、服务、管理农民工的单位和人员的参考用书。书中绝大部分内容，也适用于城镇的一般从业人员。

本书编审人员：王亚东、柴海山、贾丽、金维刚、杨毅新、龚怡生、罗音宇、黄华波。

编著者

2005年3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讲 外出	(1)
第一节 歧视性限制取消	(1)
一、取消歧视性收费	(1)
二、取消就业限制	(2)
三、保障进城就业农民的合法权益	(4)
第二节 培训提高技能	(4)
一、从事就业准入的工种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5)
二、初高中刚毕业外出务工应接受劳动预备制培训	(7)
三、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	(9)
第三节 国家实施政府救助	(10)
一、基本原则	(10)
二、救助内容	(12)
三、基本条件	(12)
四、救助站纪律	(13)
案例与问题解答	(14)
1. 外出务工需要哪些条件?	(14)
2. 外出务工需要办哪些证件? 到什么地方办理?	(15)
3. 办理外出务工证件应按什么样的先后顺序?	(15)
4. 办理外出务工证件是否要交费, 交多少钱?	(16)
5. 农民工在办理和使用暂住证方面应遵守哪些规定? ...	(18)

第二讲 找工作	(21)
第一节 职业介绍	(21)
一、职业介绍的定义	(22)
二、职业介绍机构的种类	(23)
三、职业介绍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	(24)
四、政府组织的劳务输出	(25)
第二节 欺骗违规行为	(27)
一、非法的职业介绍机构	(27)
二、违规的职业介绍活动	(29)
三、违规的招聘行为	(29)
第三节 个体经营	(30)
一、经营范围	(30)
二、经营特点	(31)
三、注册登记	(31)
四、个体工商户的管理	(34)
五、创办私营企业	(36)
案例与问题解答	(39)
1. 该办的证要早办好	(39)
2. 职业介绍机构和用人单位联手行骗	(40)
3. 用人单位收押金行骗	(42)
4. 以预交“社保”为名骗钱	(43)
第三讲 签合同	(45)
第一节 劳动合同	(45)
一、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性	(45)
二、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则、内容和形式	(47)
三、合法劳动合同	(49)
四、无效劳动合同	(51)
五、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几种情况	(53)

六、解除劳动合同要给予经济补偿的几种情况	(57)
七、违反劳动合同规定要赔偿	(59)
第二节 劳务合同	(62)
一、劳务合同的定义	(62)
二、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的区别	(63)
三、判断劳务合同的方法	(65)
第三节 经济合同	(67)
一、经济合同的定义	(67)
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67)
三、加工承揽合同	(69)
案例与问题解答	(71)
1. 单位拒绝签订劳动合同怎么办?	(71)
2. 劳动者不诚实订立的合同无效	(72)
3. 是签劳动合同还是劳务合同?	(73)
4. 部分无效的劳动合同	(75)
5. 怎样计算经济补偿金才合理?	(76)
6. 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进行	(78)
第四讲 要报酬	(81)
第一节 工资标准	(81)
一、工资支付的时间和方式	(81)
二、工资支付标准	(82)
第二节 讨要工资	(86)
一、违反工资支付规定的常见情况	(86)
二、无故拖欠工资	(87)
三、克扣工资	(88)
四、解决拖欠工资问题	(89)
第三节 赔偿金与补偿金	(91)
一、加班报酬	(91)

二、赔偿金	(92)
三、补偿金	(93)
案例与问题解答	(93)
1. 以借款为借口拖欠工资	(93)
2. 效益差也要发工资	(94)
3. 职工可以拒绝加班	(96)
4. 包工头不得拖欠工钱	(97)
第五讲 上保险	(102)
第一节 工伤保险	(102)
一、农民工必须参加工伤保险	(103)
二、工伤和非工伤的判断标准	(104)
三、申请工伤认定	(105)
四、劳动能力的鉴定	(107)
五、工伤保险待遇	(108)
六、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况	(112)
七、单位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工伤保险待遇	(112)
第二节 医疗保险	(113)
一、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依据及程序	(113)
二、个人帐户和统筹基金的作用	(114)
三、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后就医费用的支付办法	(115)
第三节 养老保险	(117)
一、参加养老保险应按规定缴费	(118)
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	(119)
三、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121)
四、申领养老保险金	(123)
案例与问题解答	(124)
1. 不参加社会保险的约定无效	(124)
2. 多发工资不能代替社会保险	(125)

3. 不在单位内受伤也可能是工伤	(127)
4. 工伤事故岂能私了	(128)
5. “错综复杂”的工伤事故责任	(130)
第六讲 保安全	(134)
第一节 安全生产	(134)
一、劳动者的权利	(135)
二、劳动者的义务	(136)
三、法律责任	(137)
第二节 特殊群体实行特殊保护	(138)
一、女职工	(139)
二、未成年工	(140)
三、童工	(142)
第三节 预防职业病	(145)
一、职业危害的种类	(145)
二、职业危害的因素	(147)
三、劳动者的权利	(148)
四、职业病的诊断	(149)
五、职业病病人的保障	(150)
第四节 特种作业	(151)
一、特种作业的种类	(151)
二、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和发证	(152)
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	(153)
四、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管理	(154)
案例与问题解答	(155)
1. 不能借口不知道年龄非法使用童工	(155)
2. 忽视劳动保护吃亏的是自己	(156)
第七讲 依法维权	(160)
第一节 发生劳动争议	(161)

一、判断劳动争议的标准	(162)
二、处理劳动争议的原则、程序和机构	(162)
三、劳动争议的调解	(163)
第二节 解决劳动争议：申请仲裁	(164)
一、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条件	(164)
二、劳动争议仲裁的程序	(166)
三、写申诉书的注意事项	(167)
四、劳动争议仲裁的时效	(168)
五、申请仲裁的费用	(169)
第三节 解决劳动争议：提起诉讼	(169)
一、写起诉状的注意事项	(107)
二、处理劳动争议诉讼的程序	(170)
三、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的法律援助	(172)
四、法律文书的执行	(174)
第四节 预防劳动争议：劳动监察	(175)
一、劳动监察的特征	(176)
二、劳动监察的内容	(177)
三、对劳动监察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179)
四、“12333”劳动保障公益服务电话	(180)
案例与问题解答	(181)
1. 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维护权益	(181)
2. 没签劳动合同也可以申请仲裁。	(182)
3. 先仲裁后诉讼免走弯路	(184)
4. 注意申请仲裁和诉讼的时效	(185)
5. 出现生活、医疗困难可以要求先行给付	(186)
第八讲 农民变市民	(190)
第一节 转户口	(190)
第二节 子女教育	(192)

第三节 承包地	(194)
第四节 计划生育	(196)
第五节 租住房屋	(197)

第一讲 外 出

该不该外出，什么时候外出，到什么地方去，出去干什么，是许多农民朋友最想知道的几个基本问题。有外出务工经验的朋友有切身体会，没有外出的也可以从身边找到部分答案。外出务工不仅可以增加收入，还可以提高技能，积累经验，从而有更好的发展前途。应该说，目前农民外出务工，时机比以前好得多，国家明确提出要建立统筹城乡发展，建立城乡劳动者平等的就业制度。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又提出，要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增加农民外出务工的收入。

第一节 歧视性限制取消

以前由于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农民异地务工，特别是进城务工受到严格的限制。要审批、办证、交费，名目繁多，农民朋友很难搞清楚到底要办多少证，交多少费。现在，国家明令禁止针对农民工的各种歧视性限制和收费，保护农民工的各项合法权益。

一、取消歧视性收费

以前农民进城就业要办这证、那证，交这费、那费，特别是不同地方要办的证不一样，交费多少也不一样。值得高

兴的是，现在这一问题解决了。早在 2001 年，为了保护进城务工农民的权益，按照中央领导的指示，国家计委和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全面清理整顿外出或外来务工人员收费的通知》，规定各地必须取消暂住费、暂住（流动）人口管理费、计划生育管理费、城市增容费、劳动力调节费、外地务工经商人员管理服务费和外地（外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费等七项农民工负担较重的收费。如果要办理证件，只能收取证件的工本费，每个证书的工本费最高不得超过 5 元。为外出或外来务工人员提供经营性服务的收费，必须符合“自愿、有偿”的原则。坚决纠正各种对外出或外来务工人员强行服务、强制收费的行为，取消一些地方规定的向务工人员强制收取的购买车船票服务费。

2003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对农民进城务工实行“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的方针。在办理农民进城务工就业和企业用工的手续时，除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的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严禁越权对农民工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各级物价、财政部门要严格检查、督促落实，防止变换手法继续向农民工乱收费。

二、取消就业限制

国家要求务工地的政府机构、用人单位和群众不要歧视进城农民工，要在就业、生活等方面给农民工以公平的待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02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各地区要认真清理对农民进城务工的不合理限制和乱收费，纠正简单粗暴清退农民工的做法；要

积极发展各种劳务中介组织，逐步形成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为农民工进城就业提供良好的就业服务；要健全进城务工农民的劳动合同管理，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还明确了新阶段增加农民收入的指导思想，就是“多予，少取，放活”。多予，就是要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扩大退耕还林规模，直接增加农民收入。少取，就是要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让农民休养生息。放活，就是要认真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把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出来，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要取消的一些不合理限制，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1) 取消对企业使用农民工的行政审批，取消对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职业工种限制，不得干涉企业自主合法使用农民工。
- (2) 严格审核、清理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手续，取消专为农民工设置的登记项目，逐步实行暂住证一证管理。
- (3) 各行业和工种尤其是特殊行业和工种要求的技术资格、健康等条件，对农民工和城镇居民应一视同仁。
- (4) 不得对农民工强制遣送和随意拘留审查。
- (5) 认真贯彻落实《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依法保护女工的合法权益。
- (6) 严厉惩处各种污辱农工人格、侵害农工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

目前，劳动保障部已决定停止执行《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对进城务工和跨地区就业的农村劳